

軍公教人員退撫改制之過渡措施 補充說明





報告機關:銓敍部 民國105年8月25日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一、政府為何推動軍公教退撫新制

3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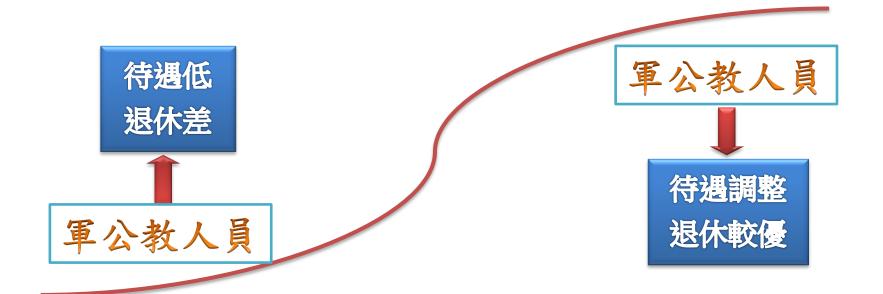
- 1 退休人數逐年增多,政府負擔逐年增加
- 2 軍公教人員待遇逐 漸調整改善,退撫 支出隨之增加
- 3 國民平均壽命提高, 退休人員及其遺族 餘命增長

4個問題

- 經費籌措方法不當,缺乏保障 (完全政府負擔,沒有事先預儲準備)
- 2 退撫所得偏低,難以安老撫孤 (只以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
- 3 給付標準欠公允,羈絆待遇改善月退在任職15年前後相差4倍,短年資有利)
- 4 軍公教與公營事業退撫給與差距大各類人員法令制度分歧,給付標準高低有差異)



二、軍公教退撫新制研議時之環境背景:(一)待遇低、退休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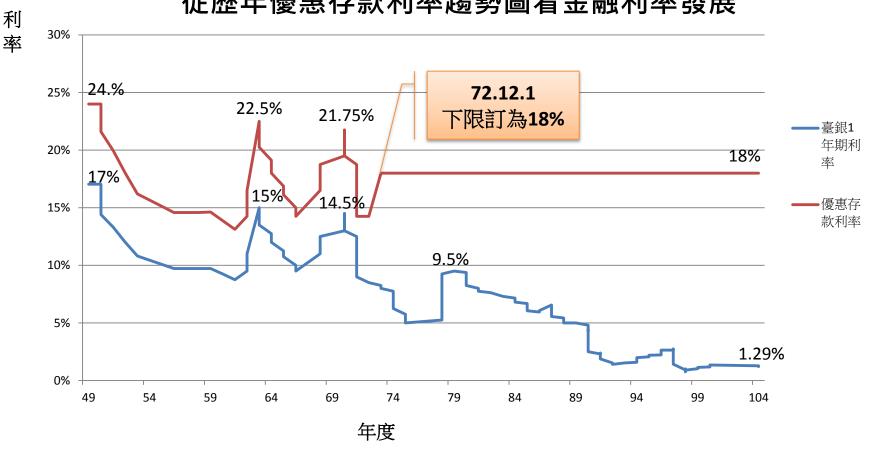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歷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

年 度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	20;10	20	0	11.2	14.7	20	13.8	20;9	11	0	0	8	8	0	10	8	12	13	6	6	8	3
年度	85	86	87	88	88下 半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	5	3	3	3	0	3	0	0	0	3	0	0	0	0	0	3	0	0	0	0	()



二、軍公教退撫新制研議時之環境背景:(二)高利率

從歷年優惠存款利率趨勢圖看金融利率發展





三、軍公教退撫新制研議經過

62年 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動研究,惟觀念溝通不易無法 達成共識

研 議

歷經22年

施

74年 銓敘部接續推動,協調溝通、諮詢意見、舉辦座談及問卷 調查,凝具共識,完成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

77年 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部分條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81年 前項法案經立法院第90會期第147次院會審議通過

82

82年1月20日總統明令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

84 84年7月1日施行(教育人員85.2.1、軍職人員86.1.1)



一、實施退撫新制的主要搭配措施

退撫基金採不足額提撥

退休金改用本俸2倍為基數內涵計給

支領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

設計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從優逆算表



- 二、實施退撫新制的主要搭配措施解析
 - (一)退撫基金採不足額提撥

設計理念

- 1. 考量退撫制度甫從恩給制改由儲金制,如立即採足額 提撥,軍公教人員及各級政府均須立即增加大幅之基 金費用負擔,不利推動新制。
- 2.制度研議時,曾經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林喆博士進行精 算成本,公教人員提撥費率應為13.55%、軍職人員 則為18.97%,但法定提撥費率僅訂為8%至12%,且 只先以法定最低提撥費率8%開始施行,再以溫和漸進 及務實態度漸進調整提撥率。



- 二、實施退撫新制的主要搭配措施解析
 - (一)退撫基金採不足額提撥

實施現況

- 1. 前述不足額提撥的財務缺口,原規劃透過退撫基金運用收益予以弭平(當年金融投資環境遠優於現在), 日後再按精算結果適時調整提撥費率。
- 2. 退撫新制實施迄今,僅於91年、93年、94年及95年 為4次費率調整至12%,已與最適提撥費率差距拉大, 影響基金財務健全(如下頁表格)。



歷年提撥費率調整情形

此签证	j	员 適提撥費率	金剛田於 本	海田時間		
精算評價日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實際提撥率	適用時間	
制度規劃之初	13. 55%	13. 55%	18. 97%	8%~12%(規	劃方案)	
始 1.上 * * *				8%	84/7/1	
第1次精算 (88年6月底)	15. 5%	17. 9%	21. 9%		85/2/1	
(00 0)1)21)					86/1/1	
第2次精算	26. 4%	28.6%	32, 0%	8.8%	91/1/1	
(91年底)	20.4/0	20.0/0	04. 0/0	9.8%	93/1/1	
第3次精算 (94年底)	31.1%	33. 1%	36. 3%	10.8%	94/1/1	
第4次精算 (97年底)	40.66%	42. 32%	36. 74%	12%	95/1/1	
第5次精算 (100年底)	42.65%	47. 77%	39. 65%			
第6次精算 (103年底)	36. 98%	41.18%	38. 14%			



- 二、實施退撫新制的主要搭配措施解析
- (二)退休金改用本俸2倍為基數內涵計給

設計理念

- 1. 退休金原應以現職人員待遇總額為總額作為給付基準。
- 2. 原制度只以「本俸+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給付不足,故提高以「本俸2倍」計算(繳費亦同),使之與現職人員(年所得)之平均每月待遇總額相接近,可避免因現職人員支領各種不同待遇類型而造成退休給付水準之差異與不平。
- 3. 同步取消優惠存款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退休金給與上限計為本俸2倍的70%。

實施現況

隨著公務人員待遇之逐年調整,部分職等之本俸額度占全新比例達6成以上,計算退休金之基數亦相對提高,再加上退撫新制 年資之增長,致退撫新制退休金給付金額逐年增高。



二、實施退撫新制的主要搭配措施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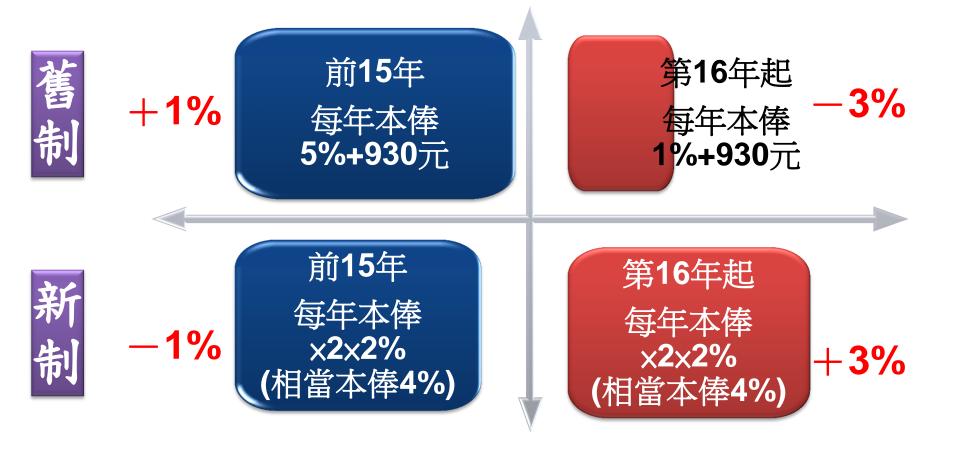
(三)支領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

設計理念

- 1. 退撫舊制之月退休金:在前15年之年資,每年給與5%(本俸),任職滿15年者,給與75%。
- 2. 退撫新制之月退休金:每年僅給與2%(本俸2倍,相當本俸 4%),故任職滿15年者,僅得領取相當本俸60%之月退休金 ,且須繳費,較為不利。
- 3. 設計補償機制:為解決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因實施退撫新制致月退休金減少問題,爰就未滿15年之年資給與補償(每減1年給0.5%或0.5基數,並按本俸2倍計算);意即對舊制任職未15年者,均以15年計算,保證給足75%之月退休金。(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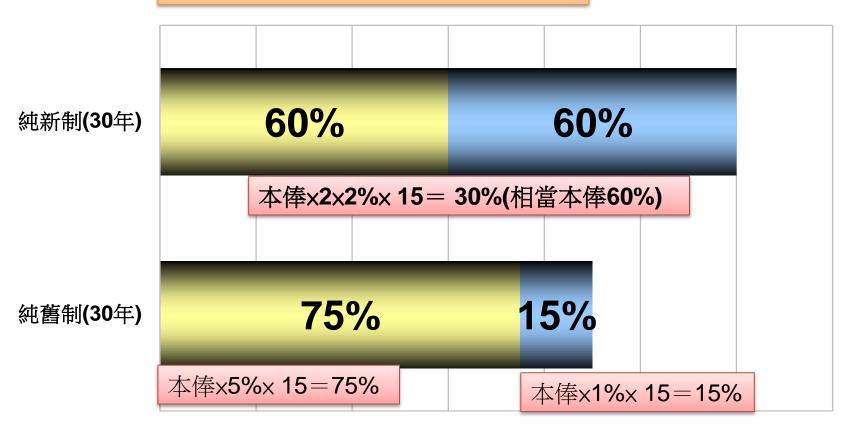


舊、新月退休金%差異圖





舊、新月退休金%差異圖



■前15年月退 ■後15年月退

註:依本圖顯示,舊制年資在前15年月退休金%較高,後15年較低;反之, 新制年資在前15年月退休金%較低,後15年較高。



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計算:以新、舊制任職30年者為例

退撫舊制	舊月退休金	年資補償金	退撫新制	新月退休金	合計
16年	76%	0%	14年	28%(本俸56%)	本俸132%
15年	75%	0%	15年	30%(本俸60%)	本俸135%
14年	70%	0.5%(本俸1%)	16年	32%(本俸64%)	本俸135%
13年	65%	1%(本俸2%)	17年	34%(本俸68%)	本俸135%
12年	60%	1.5%(本俸3%)	18年	36%(本俸72%)	本俸135%
11年	55%	2%(本俸4%)	19年	38%(本俸76%)	本俸135%
10年	50%	2.5%(本俸5%)	20年	40%(本俸80%)	本俸135%
9年	45%	3%(本俸6%)	21年	42%(本俸84%)	本俸135%
8年	40%	3.5%(本俸7%)	22年	44%(本俸88%)	本俸135%
7年	35%	4%(本俸8%)	23年	46%(本俸92%)	本俸135%
6年	30%	4.5%(本俸9%)	24年	48%(本俸96%)	本俸135%
5年	25%	5%(本俸10%)	25年	50%(本俸100%)	本俸135%
4年	20%	5.5%(本俸11%)	26年	52%(本俸104%)	本俸135%
3年	15%	6%(本俸12%)	27年	54%(本俸108%)	本俸135%
2年	10%	6.5%(本俸13%)	28年	56%(本俸112%)	本俸135%
1年	5%	7%(本俸14%)	29年	58%(本俸116%)	本俸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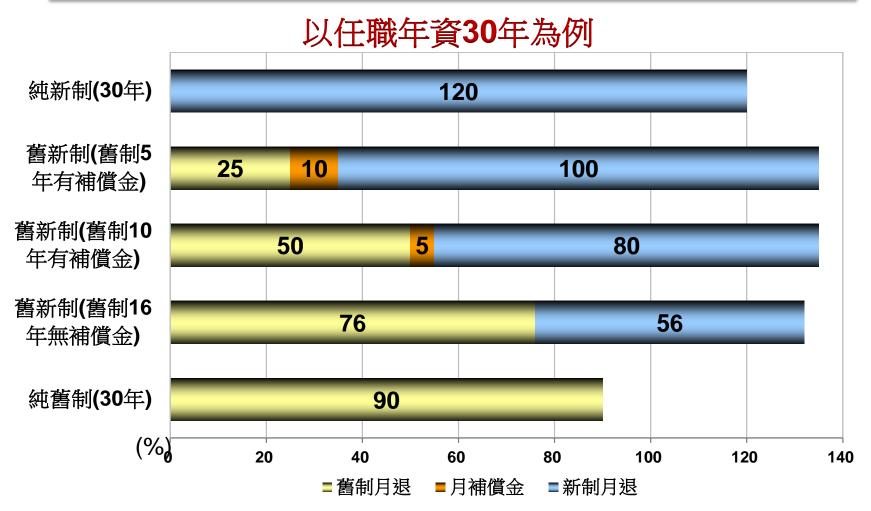


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計算:案例說明

項目	某甲	某乙						
初任公職日	86年7月1日							
舊制年資	1年(義務役)	無						
新制年資	24年	25年(含1年義務役)						
月補償金(A)	7%(本俸14%)	無						
月退休金(B)	舊制:本俸5% 新制:48%(本俸96%)	舊制:0 新制:50%(本俸100%)						
退休金總額(A+B)	本俸115%	本俸100%						



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造成新、舊制不同年資組合所得差距



註:依本圖顯示,舊制年資低於15年者,給與均相同且%最高;舊制年資超高16年者次之;純新制者再次之;純舊制者最低。



二、實施退撫新制的主要搭配措施解析

(四)設計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從優逆算表

設計理念

- 1.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月數係以實際領取之給付月數辦理。
- 2. 為配合退撫新制之實施,限於新制實施以前(84.6.30) 多加保險年資,始得優存;同時基於退撫新制施行前 後保險年資核給之養老給付不易截然分割,爰採取從優 逆算方式,另以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 最高月數,以致可辦理優惠存款月數較退休人員在退撫 新制前年資實際核算之給付月數為高。(如下表)



從優逆算表可優存月數大於實際可領取舊制年資公保養老給付

單位:年;月

																		半业		<u> </u>
舊制 公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現行從優 逆算表可 優存月數	4	7	10	13	16	18	20	22	24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無從優逆 算表可優 存月數		2	ဘ	4	L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23	26	29	32	36
公保月數 計算級距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4

註:計算公保養老給付時,應按88年5月31日為區隔點,按照前後不同之標準計算月數, 所得結果為當事人可以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月數。依從優逆算表規定,對於具有不 同新制施行前年資之人員,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月數,給予3個月至16個月 (本俸或年功俸)不等之優惠,亦即退休人員將有3至16個月屬於新制施行後公保年資 所核給之養老給付,亦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實施退撫新制的主要搭配措施解析
- (四)設計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從優逆算表

實施現況

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自95年起至今,已進行3次調整方案,目前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可優存金額,必須經過法定公式計算,無法直接按照前述從優計算表所定月數辦理,實際辦理優存額度已下降。



三、其他補充說明

(一)優惠存款非屬退撫新制過渡措施

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係考量早期軍公教人員待 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實質所得偏低,用以照 顧退休人員生活之政策性福利措施,非屬退撫 新制過渡措施,亦非彌補退休金未將法定的其 他現金給與併入計算之問題。



三、其他補充說明

(二)退休金其他現給與補償非屬退撫新制過渡措施

- 1.55年退休法細則即明定退休金應含「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即退休金應按全薪發給為計算基準之意)
- 2.59年待遇併銷將其他給與合併為「俸額」1項,故退休金內涵實 已包含其他現金給與,所謂「其他現金給與」已不復存在,但 退休法制上未及配合刪除。
- 3.68年退休法修法時仍規定「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惟因牽涉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與現職 人員待遇平衡等問題而未予訂定。
- 4.81年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應由政府給與合理補償(指行政補償)。
- 5.84年10月17日發布施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分3年發給;新退者隨案發給(軍人另訂辦法發給)。
- ★此項補償金非退撫新制過渡措施,亦從未列入改革項目。





退撫新制從60年代研議至80年代施行,歷 經20餘年,各項制度及過渡措施係在高利 率及軍公教人員待遇偏低等環境條件下所 規劃,有其時代背景

包容

退撫新制自84年實施迄今已逾20年,政經環境、人口結構及軍公教人員待遇均已大不相同,無法以今日之是,議昨日之非

理性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必須與時俱進,因應 大環境時勢變遷並進行合理之檢討,以建 構永續且具適足性保障之年金制度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